

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
(长陵营大队包段)

服 务 合 同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乙方： 北京永君顺达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一、标包名称

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长陵营大队包段）

二、范围及内容

负责管界内非高速路段执勤民警执法需要的拖车扣车及部分事故拖车扣车（含无需拖车类辅助工作），配合执勤民警备勤并处理路面突发事件。

三、服务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服务合同文件组成

本服务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服务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五、合同金额

- 1. 总金额为人民币 1248060 元，（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零陆拾元整。
-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本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车辆费、机械设备费及应承担的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 3. 服务费总额根据实际工作量及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服务费总额未超过合同总金额时，按服务费及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总额超过合同总金额时，按合同总金额及考核结果支付，结算服务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包段	名称	单价（元/次）	出车次数
长陵营大队包段	小型拖车（蓝牌）	349	2160
	中大型拖车（黄牌）	399	400
	用于拖重型车辆拖车	599	200
	普通叉车	149	800
	无需拖车类辅助工作	149	300
	具有30吨及以上功能的吊车	599	50
	具有50吨及以上功能的吊车	699	20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 1. 服务费支付

2026年4、7月及次年3月。采购人依考核结果、中标人申请，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2. 工作量计量确认方式及时间

以执勤民警向交通指挥中心提出申请，交通指挥中心通知平台调度，平台调度按执勤民警需求进行调度，向乙方（清拖公司）发出清拖指令，乙方按照平台调度指令派出相关车辆，交通指挥中心、平台调度及乙方数据核对一致后确认工作量。

2026年4月计量确认1月至3月工作量；7月计量确认4月至6月工作量；次年3月，计量确认2026年7月至12月工作量。

七、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以下简称通州交通支队）有权按《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监督管理乙方的工作。

（2）甲方、通州交通支队有权按《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考核乙方的工作。

（3）甲方、通州交通支队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对其提供拖车服务所需的足够数量和能力的车辆。如通州区出现重大交通事故或应急保障任务，通州交通支队有权要求乙方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且遵守相应的规定和制度。

（4）甲方应有按本服务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达到《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管理办法（暂行）》中的相关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通州交通支队依据《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对乙方工作的考核及甲方对考核结果的复审。

（3）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第三方。

（4）乙方不得拖欠人员工资，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要求对人员进行管理。

（5）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上路条件，车辆符合环保相关要求，服务人员须进行安全培训，服务过程中必须保障相关人员安全。

（6）乙方台账须清晰记录清拖信息，以便核实工作量。

（7）乙方处理现场拖车服务工作时，已由甲方承担费用的被拖车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驾驶人(车辆所有人)重复收取拖车服务费用。不得以提供服务等名义收取被清拖车辆驾驶人(所有人)停车费、代驾费或其他费用。

(8) 乙方应遵守通州交通支队指定的有关拖车服务的其他规定。如通州区出现重大交通事故或应急保障任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通州交通支队指派，跨包段参与工作。

(9) 乙方按本服务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因清拖工作内容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信访、社会舆情等），甲方将视情况扣减服务合同金额的1%-3%并下达整改通知。

2.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引发重大舆情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损失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服务工作由通州交通支队协商甲方分配。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导致的实际损失，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有权机关作出的处罚等。

3.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通州交通支队或第三人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密义务

1. 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有对拖车平台工作内容进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在甲方未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媒体等）透露拖车平台工作量、工作点位、清拖处理过程、事故车辆所有人信息等内容或将上述内容挪作他用。乙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2026.01.01

乙方（公章）：北京永君顺达汽车救援服务
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15号楼9层1座
1017

联系人：陈理鹏

电话：1331117992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
芳园支行

账号：11063501040002546

日期：2026.01.01

附件一：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

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各服务供应商相关行为，提升服务交通支队开展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效率，现制定《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对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各服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一、清拖服务

1、中标拖车公司所有车辆均须符合在北京市辖区上路行驶政策要求，均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保险单，自有设备提供设备的发票，车辆或设备的所有人为供应商；租赁车辆或设备，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车辆或设备至少12个月以上的租赁协议。

2、中标拖车公司要有具备处置大型事故的设施、设备，城区范围内，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应尽量使用小型拖车，减少对城区交通的影响。

3、驾驶员须具有与所驾驶车型匹配的驾驶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项目人员配置需满足工作需要，所有项目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具有必须的工作技能。

5、及时响应平台调度信息。

6、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快速处置事故能力。155平方公里内15分钟到达现场，155平方公里外30分钟到达现场，赶赴现场过程中及时报送位置信息。

7、中标拖车公司必须建立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清拖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被拖车辆的损失及其他产生的损失）由拖车公司承担。

8、车辆的清拖必须按照通州区交通支队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开展。

9、各包段人员在上岗服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车辆、设备在执行任务时必须统一标识，并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操作标准。

10、作业人员在清拖前及交接后应对被拖车辆环视一周记录留存影像资料，拖车公司提供一式三联交接单，在交接时签署交接单。

11、各包段中标拖车公司在服务当中应将被拖车辆运至通州区交通支队指定涉案停车场，不得将被拖车辆转借或出租，并且在运输途中有义务保护被拖车辆，在发生意外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被拖车辆。

12、各包段中标拖车公司必须服从通州区交通支队管理、调配及考核。

二、平台调度服务

（一）负责及时响应通州交通支队清拖需求，并按需求信息要求联系、派遣清拖作业车辆及人员赶赴现场。

（二）清拖作业车辆及人员发出后，负责随时与清拖作业人员保持沟通并向通州交通支队据实反馈清拖作业车辆及人员实时位置。

（三）负责记录需求信息与派遣任务信息，要求拖车公司提供派遣发出时间车辆及人员照片、清拖作业车辆抵达现场照片、托运车辆起运与抵达指定停放地址照片（上述照片需含时间、车辆、地点水印），完善调度派遣任务台账。

（四）配合通州交通支队及区交通委完成对拖车公司工作任务计量与结算。

（五）所有调度人员须服从通州交通支队管理及考核。

（六）所有调度人员须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及组织协调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强，工作积极主动，做事严谨细心，责任心和执行力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七）所有调度人员须能够熟练操作电脑，熟练操作WPS等工作软件，了解一定的网络知识。

附件二：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

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

考核办法（暂行）

为加强对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各服务供应商的管理，现制定《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对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各服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进行考核。

本考核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一、清拖服务

（一）清拖服务考核标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调度平台时间	响应调度平台发布的派遣清拖任务及时性	20	1、及时响应，不扣分； 2、1-2（含）分钟响应，每一次，扣1分； 3、2-3（含）分钟响应，每一次，扣2分； 4、超出3分钟响应，每一次，扣5分，由其他包段派遣任务。
2	派遣车辆抵达时间	自响应调度平台后至派遣车辆到达需求地点时间	40	1、管理办法规定时间内到达，不扣分； 2、超出规定时间0-3（含）分钟，每一次，扣1分； 3、超出规定时间3-6（含）分钟，每一次，扣2分； 4、超出规定时间6分钟，每一次，扣5分。
3	现场清拖服务质量	配合通州交通支队现场交警工作服务质量	20	1、在清拖过程中，服务态度良好，工作配合到位，不扣分； 2、在清拖过程中，服务态度恶劣，工作配合不到位，每一次，扣5分。
4	记录派遣任务信息	核验派遣清拖车辆及人员信息 信息与交管部门及调度平台反馈信息相符情况	20	1、派遣清拖车辆及人员信息完全符合交管部门及调度平台反馈信息，不扣分； 2、每一处不符合情况，扣2分。

(二) 清拖服务评价表

考核得分	下一次支付扣减合同金额（元）	月扣减金额（元）	月扣减范围（元）	说明
100-95（含）	不扣减	0		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
95-90（含）	每扣1分，相应扣减1000元	（95-得分）*1000	0-5000	
90-85（含）	每扣1分，相应扣减2000元	5000+（90-得分）*2000	5000-15000	
85-80（含）	每扣1分，相应扣减3000元	15000+（85-得分）*3000	15000-30000	
<80	属于违约，停发当月合同金额，要求平台拖车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整改说明及措施，连续三个月低于80分，解除合同。			

二、平台调度

(一) 平台调度考核标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平台响应服务质量	平台调度人员响应服务态度	20	1、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良好，不扣分； 2、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恶劣，每一次，扣1分。
2	平台调度人员在岗情况	平台调度人员值班在岗情况	20	1、不存在空岗情况，不扣分； 2、交通支队发现存在空岗情况，每一次，扣2分。
3	平台调度响应服务质量	平台响应并反馈通州交通支队调度派遣及时性	20	1、及时响应，不扣分； 2、1-2（含）分钟响应，每一次，扣1分； 3、2-3（含）分钟响应，每一次，扣2分； 4、超出3分钟响应，每一次，扣5分，由其他包段派遣任务。
4	记录派遣任务信息	核验派遣清拖车辆及人员信息与交管部门反馈信息相符情况	40	1、派遣清拖车辆及人员信息完全符合交管部门反馈信息，不扣分； 2、每存在一次不符合情况，扣5分。

(二) 平台调度服务评价

考核得分	下一次支付扣减合同金额 (元)	月扣减金额 (元)	月扣减范围 (元)	说明
100-95 (含)	不扣减	0		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
95-90 (含)	每扣1分, 相应扣减1000元	(95-得分) * 1000	0-5000	
90-85 (含)	每扣1分, 相应扣减2000元	5000+ (90-得分) * 2000	5000-15000	
85-80 (含)	每扣1分, 相应扣减3000元	15000+ (85-得分) * 3000	15000-30000	
<80	属于违约, 停发当月合同金额, 要求平台调度单位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整改说明及措施, 连续三个月低于80分, 解除合同。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清拖服务）-长陵营大队包段

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份数相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履约完成后并完成全部款项支付时止。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2026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  北京永君顺达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13311179921

2026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清拖服务）-长陵营大队包段

(二) 作业内容：负责管界内非高速路段执勤民警执法需要的拖车扣车及部分事故拖车扣车（含无需拖车类辅助工作），配合执勤民警备勤并处理路面突发事件。

(三) 甲方管理区域：管界范围

(四) 乙方管理区域：管界范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务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服务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六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九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份数与合同书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北京永君顺达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

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旭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电话: 13311179921

2026年01月01日

2026年01月01日

附件五：环保协议书

环保协议书

为加强环境保护，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防止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和生态破坏，切实落实北京市的环保精神，提倡节能、环保，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协议，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定本环保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履行，协议如下：

- 1、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设备，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 2、乙方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车辆及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 3、乙方机动车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 4、乙方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乙方对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 6、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 7、乙方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2020年01月01日

乙方：北京永君顺达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13311179921

2020年01月01日

附件六：服务质量保证书

服务质量保证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北京永君顺达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在 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清拖服务）-长陵营大队包段 中，按照《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考核办法（暂行）》开展本标包服务工作。

乙方：北京永君顺达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印明（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1月01日

附件七：按时发放工资承诺书

按时发放工资承诺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北京永君顺达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在 2026年度通州区社会化拖车平台项目（清拖服务）-长陵营大队包段 中，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

特此承诺。

乙方：北京永君顺达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刚（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1月01日